附件2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州市天河区中医医院：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天河区中医医院办公用房装修工程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服务投标邀请，本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报价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报价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